

2026 年亞洲輕艇競速錦標賽國家代表隊暨 2026 年亞運輕艇競速第三階段培訓隊選拔賽 競賽規程

運動競賽字第 1140060335 號函備查

身心競賽字第 1140013414 號函備查

一、目的：為提倡我國輕艇競速運動，提升運動人口，強化選手技術，遴選優秀選手出國參賽及培訓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運動部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、宜蘭縣政府

三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輕艇協會

四、協辦單位：宜蘭縣體育會、宜蘭縣體育會輕艇委員會

五、比賽日期：115 年 1 月 10-11 日(星期六、日)

六、選拔地點：宜蘭縣冬山河

七、報名資格：

(一) 參賽選手須為中華民國國籍，且完成本會 115 年度選手登記註冊，始接受報名。

(二) 每單位報名艇數不受限制。

八、選拔組別、項目、艇數

選拔項目	艇數	人數	亞培隊
男子單人 C 艇 MC1-500M	1	1	培訓
男子單人 K 艇 MK1-500M	1	1	
男子雙人 K 艇 MK2-500M	1	2	培訓
男子雙人 C 艇 MC2-500M	1	2	
女子單人 C 艇 WC1-200M	1	1	
女子單人 K 艇 WK1-500M	1	1	
女子雙人 K 艇 WK2-500M	1	2	
混合雙人 K 艇 XK2-500M	1	2	儲訓
混合雙人 C 艇 XC2-500M	1	2	儲訓

九、報名辦法：

(一) 請填妥報名表，各單位不限報名人數（艇數），並於 114 年 12 月 26 日前以 E-mail 傳送 tpedragon@yahoo.com.tw。

(二) 報名費每人 300 元(可報一項)，每增加一分項加收 100 元，請以匯款方式繳交，合作金庫銀行(006)北新分行，帳號：5333-717-500781，戶名：中華民國輕艇協會，匯款後請來電(信)告知，未完成報名費繳交者，視同未報名。聯繫人：黃秋譯 小姐，TEL：02-29185151，E-mail：tpedragon@yahoo.com.tw

(三) 比賽時須攜帶證件由大會查驗。

(四) 如未參賽，所繳費用於扣除相關行政作業所需支出後退還餘款。

(五) 比賽期間大會未提供午餐便當，請各隊自理。

(六) 大會將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。

十、 競賽辦法：

(一) 比賽規則：採用國際輕艇總會最新競速規則，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，則依審判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。

(二) 比賽方式：依報名人數決定航道數、賽制及比賽天數。

十一、比賽器材：艇隻及裝備由選手自備，應符合國際輕艇總會規則之規定。

十二、性騷擾申訴管道，聯絡電話：(02)2918-5151，傳真：(02)2911-1546，信箱：tpedragon@yahoo.com.tw

十三、技術會議時間：115年1月10日（星期六）上午9：00。

十四、教練及選手遴選：如附件選拔辦法。

十五、運動禁藥管制相關規定

(一) 依據「國家運動禁藥管制規則（NADR）」，參與協會辦理賽事之選手屬於國家級運動員，皆可能接受藥檢。

(二) 依據「治療用途豁免國際標準（ISTUE）」，國家級運動員因治療用途欲使用禁用物質或方法前，應向「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」提出「治療用途豁免（TUE）」申請，取得核可後方可使用。

1、使用「隨時禁用（賽內與賽外）物質或方法（S1~S5、M1~M3、P1）」：無論是否參賽，應儘速提出申請。尚未申請者，應於申請截止日期前提出。

2、賽內期〔指運動員表定參賽之前一日的午夜前（23:59）起算直到比賽與檢體採集流程結束為止〕使用「限賽內禁用物質（S6~S9、P1）」：應於申請截止日期前提出。

3、符合特殊情況時（如：緊急醫療等）得於使用後提出回溯性TUE申請或申請截止日期後提出申請，詳見下方「運動員治療用途豁免須知」。

(三) 本次賽事TUE申請截止日期為114年12月31日。

十六、運動禁藥相關內容

(一) 禁用清單 <https://www.antidoping.org.tw/prohibited-list/>

(二) 治療用途豁免申請 <https://www.antidoping.org.tw/tue/>

(三) 運動員治療用途豁免須知

<https://www.antidoping.org.tw/tue/athlete/>

(四) 採樣流程 <https://www.antidoping.org.tw/testing-procedure/>

(五) 其他藥管規定 <https://www.antidoping.org.tw/regulations/>

十七、本賽事投保公共意外險，請各參與人員自行依需要投保，有關公共意外險額度如下：

(一)每一個人身體傷亡：新臺幣300萬元。

(二)每一事故身體傷亡：新臺幣1500萬元。

(三)每一事故財產損失：新臺幣200萬元。

(四)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：新臺幣 3400 萬元。

十八、申訴：

- (一) 比賽進行當中，如有隊伍本身造成權益受損之情況，得由教練以書面形式向大會審判委員會提出申訴或抗議。
 - (二) 申訴或抗議須於比賽成績公布後 5 分鐘內向競賽組口頭提出，並由教練於比賽成績公布後 20 分鐘內填寫抗議書及簽名，並繳交 5000 元保證金。若申訴或抗議成立則退回所繳之金額，若申訴或抗議不成立或教練撤回申訴則不退還保證金。
 - (三) 裁判長將對每件申訴或抗議進行調查及判決，並且將書面判決書交給各相關單位及教練。
- 十九、參賽教練及選手如有行為不檢、違法或有破壞團體和諧等情事者，將提本會紀律委員會審議。
- 二十、本競賽規程經本會選訓委員會議通過，報請運動部及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備查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